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9/11/20 16:50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9/11/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42.3.6
	機關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聯絡人	(計畫)孫沛豪、(招標)陸世強
	聯絡電話	(03)9907755分機311、500
	傳真號碼	(03)9905028
	電子郵件信箱	ilb30@ilepb.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9-10-12
	標案名稱	宜蘭縣110年重點道路人工掃街及清潔整頓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4 - 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5,493,365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493,365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9/11/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10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5元</td></tr> <tr> <td>總計</td><td>125元</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保管金專戶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table border="1"> <tr> <td>招標文件領取地點</td><td>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td></tr> <tr> <td>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td><td>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 現金或匯票均可。</td></tr> </table>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 現金或匯票均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非電子領標，每標200元 現金或匯票均可。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9/11/27 17:00				
開標時間	109/11/30 13:00				
開標地點	本局一樓資訊公開閱覽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郵寄送達本局收發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宜蘭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6.3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1.30」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9.09.30」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領有有效期限內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二)廠商登記(營業目代碼:J101990或J101090或J101030)或設立之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三)納稅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一、本案係先行招標，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將另案函知廠商決標事宜，並以預算通過日為決標日。如預算遭刪除或未獲通過，本局得按預算刪減之比例調整預算金額。 二、餘詳如招標規範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table border="1"> <tr> <td>疑義、異議受理單位</td> <td>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td> </tr> <tr> <td>申訴受理單位</td> <td>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td> </tr> <tr> <td>檢舉受理單位</td> <td>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td> </tr> </table>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宜蘭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電話：03-9251000分機1020、傳真：03-9255039）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宜蘭縣調查站（地址：260宜蘭縣宜蘭市津梅路52號;宜蘭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92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9/11/20 16:5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